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原訴字第7號

原告 正嚴機器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國在

訴訟代理人 鄭敏娟

鄭敏惠

蔡將葳律師

被告 郭哲瑋

黃富田

謝明典

王堡境

葉家銘

邱鴻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0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俞亦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鍾思賢